

人贩子哪里跑

朱君韬 实习律师

2017-01-09



法规解读：

拐卖妇女儿童，这种历史悠久的犯罪，可以说是奴隶制社会遗留的产物。在那个时候，作为奴隶的人是属于奴隶主的私人财产，可以作为交易的对象。而随着社会进步，尤其是1948年联合国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确认：“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使为奴隶或奴役；一切形式的奴隶制度和奴隶买卖，均应予以禁止。”因此从法理上确认了人口交易的非法性。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审理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对于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类犯罪可谓是重拳出击。

第一，《解释》对于实务中此前有争议的情形明确了罪与非罪的界限。《解释》第一条规定：“对婴幼儿采取欺骗、利诱等手段使其脱离监护人或者看护人的，视为刑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偷盗婴幼儿’。”该条扩大了偷盗婴幼儿的范围，将采取欺骗、利诱等手段使婴幼儿脱离监护人或者看护人的行为一并认定为偷盗婴幼儿，弥补了此前实务中的一大漏洞。《解释》第二条规定：“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等单位的工作人员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将所诊疗、护理、抚养的儿童出卖给他人的，以拐卖儿童罪论处。”该条确认了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出卖儿童属于拐卖儿童的犯罪行为，而不再以渎职罪论处。

第二，《解释》对于与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相关的犯罪以及数罪并罚的情形进行了重申。《解释》第四条规定：“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排查来历不明儿童或者进行解救时，将所收买的儿童藏匿、转移或者实施其他妨碍解救行为，经说服教育仍不配合的，属于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条第六款规定的‘阻碍对其进行解救’。”

《解释》第六条规定：“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后又组织、强迫卖淫或者组织乞讨、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等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解释》第七条规定：“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又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或者聚众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构成妨害公务罪、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上述规定仍是对刑法相关规定和司法实践的重申，对于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类的犯罪和解救被拐卖人员意义重大。

第三，《解释》体现了宽严相济，人文关怀。《解释》第八条规定：“出于结婚目的收买被拐卖的妇女，或者出于抚养目的收买被拐卖的儿童，涉及多名家庭成员、亲友参与的，对其中起主要作用的人员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言下之意，对于非主要人员或者不起主要作用的人员可以不追究刑事责任。《解释》第五条规定：“收买被拐卖的妇女，业已形成稳定的婚姻家庭关系，解救时被买妇女自愿继续留在当地共同生活的，可以视为‘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可见，法律对于当事人的意思自治的尊重，以及保护家庭关系的稳定，仍然是优先考虑的。

总的来说，《解释》的出台对于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类的犯罪加大了力度。然而，抓“人贩子”其实只是治标，要从根本上解决拐卖妇女儿童的问题，还是要从需求侧入手解决问题。健全儿童的收养制度，加大精准扶贫的力度，解决贫困人口的脱贫问题，那么原先因为穷而要“买老婆”、“买儿子”的那些群体就不再有这类的需求，没有了需求自然也就没有了拐卖的存在了。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6〕28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2016年11月14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99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6年12月21日

为依法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切实保障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维护家庭和谐与社会稳定，根据刑法有关规定，结合司法实践，现就审理此类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对婴幼儿采取欺骗、利诱等手段使其脱离监护人或者看护人的，视为刑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偷盗婴幼儿”。

第二条 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等单位的工作人员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将所诊疗、护理、抚养的儿童出卖给他人的，以拐卖儿童罪论处。

第三条 以介绍婚姻为名，采取非法扣押身份证件、限制人身自由等方式，或者利用妇女人地生疏、语言不通、孤立无援等境况，违背妇女意志，将其出卖给他人的，应当以拐卖妇女罪追究刑事责任。

以介绍婚姻为名，与被介绍妇女串通骗取他人钱财，数额较大的，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排查来历不明儿童或者进行解救时，将所收买的儿童藏匿、转移或者实施其他妨碍解救行为，经说服教育仍不配合的，属于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条第六款规定的“阻碍对其进行解救”。

第五条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业已形成稳定的婚姻家庭关系，解救时被买妇女自愿继续留在当地共同生活的，可以视为“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

第六条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后又组织、强迫卖淫或者组织乞讨、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等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七条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又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或者聚众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构成妨害公务罪、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八条 出于结婚目的收买被拐卖的妇女，或者出于抚养目的收买被拐卖的儿童，涉及多名家庭成员、亲友参与的，对其中起主要作用的人员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刑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一条规定的儿童，是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其中，不满一周岁的为婴儿，一周岁以上不满六周岁的为幼儿。

第十条 本解释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